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即黃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再審事件(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2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法律扶助法、社會救助法第1條及第2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暨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檢附○○市○○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中低收入

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合於○○市中低收入戶標準，經准予生活扶助，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5年2月9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319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